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中心医院一院三区污水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心医院一院三区污水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.4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9.84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